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倫嘉
電話：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10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9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999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新竹市111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強化CRC知能及CRC教學設計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薦派1至2名教師，本府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為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知能，並落實學校師長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，進而應用於教學與互動，特辦理此工作坊課程。
- 二、課程日期：111年7月28日及7月29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09：00-16：00。
- 三、課程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星球圖書館。
- 四、參訓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育人員。
- 五、請於7月25日前，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- 六、如有疑問，歡迎電洽南寮國小黃淑娟輔導主任（03）5363448分機84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電子公文
2022/06/29
13:40:04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